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前期进展

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作为原告）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合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、杨伟、徐铁军（前述三方均为被告）追偿权纠纷一案，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作出的（2017）鲁 07 民初 1011 号民事调解书，被告根据调解协议履行了第一笔还款义务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、2019 年 5 月 18 日对该案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9 号、2019-038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之后，因被告未全部履行民事调解书中确定的义务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。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立案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07 执 29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法院认为，“经全国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查询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银行存款、动产、不动产、工商投资、证券等可供执行的财产……；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条件，依法应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

民事诉讼法》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本院（2017）鲁 07 民初 1011 号民事调解书的本次执行程序。在具备执行条件时，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。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”

三、其它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1、对于本案所涉款项，公司已于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如后续不能继续收回款项，将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。如能收回款项，公司将相应调减坏账准备并增加当期利润。鉴于截至目前经法院查询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。

2、公司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债务的权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；同时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鲁 07 执 294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证券代码：002655

证券简称：共达电声

公告编号：2020-041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